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4 点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 555 号东怡大酒店召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经公司聘请，委派谢宝朝律师、宋国庆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出席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发表法律意见。

律师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经办律师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掌握的事实和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表的法律意见。

2、经办律师按照《信息披露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验证，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信息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经办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所必须的法定文件，随本次股东大会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一起公告。

5、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的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对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

集人的资格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是由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决议作出的。

2、公司董事会已于2019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及召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包括会议时间、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或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8日。

4、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15日下午14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555号东怡大酒店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倪荣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出席人员等与《会议通知》一致。

据此，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

经办律师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参会股东登记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股份194,543,1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6973%，均为2019年5月8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委托代理人。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经办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和《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如下：

- 1、 审议《关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及2019年第一季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核定公司董事、监事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列事项以外的新议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1、审议《关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94,381,135股，反对股数162,00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167%，表决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2、审议《关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94,381,135股，反对股数162,00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167%，表决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审议《关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94,102,553股，反对股数440,582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735%，表决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审议《关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94,381,135股，反对股数162,00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167%，表决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5、审议《关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94,381,135股，反对股数162,00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167%，表决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6、审议《关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94,102,553股，反对股数440,582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735%，表决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7、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94,381,135股，反对股数162,00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167%，表决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8、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及2019年第一季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94,381,135股，反对股数162,00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167%，表决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9、审议《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94,381,135股，反对股数162,00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167%，表决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10、审议《关于核定公司董事、监事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94,381,135股，反对股数162,000股，弃权股数0股，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167%，表决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签署，正本贰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e Baochao in black ink.

谢宝朝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 Gongren in black ink.

顾功耘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ong Guoqing in black ink.

宋国庆

2019年5月15日